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冠电子”）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并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冠电子简介

华冠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，注册资本9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郭瑾，主营业务范围：生产经营片式电解电容器、电子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 目	2014 年度
营业收入	2,339.85
营业利润	-1,886.45
利润总额	-1,880.82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880.82
项 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4,919.55
负债总额	6,119.62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	8,799.92

注 1：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二、股份制改造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方案

根据华冠电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，履行减资程序后，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。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股份制改造后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冠电子股份制改造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，不影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、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将有利于华冠电子资产增值和业务发展，为其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多条件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华冠电子股份制改造后，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，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7 日